附件 2

区委统战部部门2025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1、完善基层宗教治理：持续推进宗教治理，持续深化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统战工作以及民族宗教工作并促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取得新进展；完善宗教工作网络化社会治理体系。**2、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充分调动他们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3、朝觐服务带队项目：**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坚持“平安朝觐、文明朝觐、有序朝觐”总体要求，规范朝觐事务管理，强化朝觐人员全程服务、教育引导、安全管控、往返保障，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保障朝觐群众人身安全、行程安全、秩序安全，落实朝觐带队专人负责制。**4、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项目：**为全面推进基层宗教治理现代化，健全宗教领域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充分调动群众主动参与排查、举报非法宗教活动的积极性，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及时发现、制止、处置各类非法宗教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净化辖区宗教环境，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我部实施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资金项目，

通过正向激励机制，鼓励群众主动上报有效线索，筑牢基层宗教领域安全稳定防线。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示范创建、文化浸润、交往交流交融等重点工作，持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辖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全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设立本项目经费。

（二）实施情况：1、**完善基层宗教治理：**主要用于统战部日常办公运转、业务工作推进、干部业务培训、统战宣传资料印制、走访调研、民族团结宣传、党外人士联络服务、台账资料整理、日常维稳保障等基础性、常规性工作支出。2025 年，我部严格按照年度统战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民族宗教事务规范管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党外代表人士联络、统战政策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基层统战建设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既定工作任务，辖区统战领域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2、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本项目主要用于辖区认定备案合格、符合政策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统一补助标准、认定程序、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人员审核、资格复核、名单公示、资金发放、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动态摸排、年度复核、应补尽补、规范发放”工作机制。2025 年，我部严格对照补助政策标

准，全面完成辖区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复核认定、资金发放等全部工作，做到对象精准、标准统一、发放规范、全覆盖无遗漏，切实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提升宗教界人士的归属感、认同感。3、**朝觐服务带队项目：**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级朝觐工作统一部署，选派专职带队干部开展朝觐全程带队管理工作，扎实开展行前教育培训、政策宣讲、纪律教育、安全提醒、队伍编组管理、全程随行服务、日常思想引导、秩序管控、往返安全保障、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正面阐释教义教规，引导朝觐群众正信正行、遵纪守法、文明出行，圆满完成年度朝觐带队服务、安全管理、教育引导全部工作任务，实现平安、文明、有序朝觐总体目标。本年度红寺堡区安排朝觐带队人员 2 名，按期完成本年度朝觐带队全程工作任务。4、**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项目：**主要用于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有效线索核实、认定、奖励兑付等工作。2025 年，我部严格落实线索受理、登记、核查、审核、认定、奖励兑付闭环工作机制，规范线索奖励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奖励标准，做到线索核查严谨、奖励发放规范、资料留存完整。全年持续开展线索奖励政策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稳步推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地落实。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资料印制、阵地氛围营造、业务培训、典型培育、文化交流、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支出。2025 年，我部严格按照年度工作安

排，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宣讲、主题教育、示范创建提升、基层氛围营造、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全面完成年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重点任务。辖区民族团结氛围浓厚、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民族领域总体和谐稳定。

（三）资金来源情况：1、**完善基层宗教治理**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支付146.98万元，完成率97.99%。**2、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自治区专项资金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支付39万元，完成率100%。3、**朝觐服务带队项目**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支付15万元，完成率100%。4、**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项目**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支付0.05万元，完成率0.05%。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本级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支付48.99万元，完成率97.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足额到位，资金投入能够保障日常办公经费的开支、线索核查、审核认定、奖励兑付、政策宣传活动等工作正常开展，资金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部履行职能职责，绩效明显，在正常偏差范围内有效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

行完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完善基层宗教治理项目：通过民族团结月的宣传和示范点打造，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大团结的信念。不断完善宗教工作网络化社会治理体系，保障我区和谐稳定；在宗教场所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强化政治引领，着力夯实思想基础。**2、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帮助宗教教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宗教教职人员服务社会、促进社会和谐，使宗教教职人员感受到党的关心、关怀。**3、朝觐服务带队项目：**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规范朝觐事务管理，落实专人带队制度，强化朝觐人员教育引导和全程安全保障，引导信教群众正解正信正行，实现平安、文明、有序朝觐。全年圆满完成朝觐全程带队、安全管理、思想教育、秩序维护、往返保障各项任务，朝觐全程安全稳定、秩序良好、无事故、无违规、无舆情，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4、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项目：**本年度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线索奖励激励机制，激发群众参与宗教治理积极性，拓宽线索来源，提升基层宗教治理水平，持续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全年宗教领域风险排查、线索核查处置、政策宣传、群防群治体系建设等总体工作目标稳步完成，辖区宗教领域总体平稳有序、无风险隐患、无负面舆情、无不稳定事件。但产出指标中线索奖励人次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年初目标300人次，实际仅完成1人次，指标完成偏差较大。5、**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丰富各族群众文化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提升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归属感、认同感，持续维护辖区民族和睦、社会稳定。2025 年，我部圆满完成宣传教育全覆盖、主题活动常态化、示范创建提质效、民族领域稳大局等全部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工作成效良好，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基层宗教治理：（1）数量指标：完成基层宗教治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费用、民族团结工作经费、记账中心财务管理经费、统战部委托业务费、工商联专项工作经费、伊协专项工作经费七个项目的经费。（2）质量指标：民族团结创建点完成率≥80%，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95%。（3）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份底完成项目 98.99%。（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 150 万元。（5）社会效益：极大地促进基层宗教的发展水平。（6）可持续影响：红寺堡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稳定。（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对统战、民族宗教业务工作 95%以上满意。**2、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1）数量指标：完成 2025 年共 447 人次的生活补助。（2）质量指标：实际解决教职人员生活困难率≥95%。（3）时效指标：2025 年全年完成项目的 100%。（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 39 万元。（5）社会效益：改善教职人员生活水平，加强教职人员民族团结。（6）可持续影响：红寺堡区

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稳定保障率。（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教职人员满意度≥95%。**3、朝觐服务带队项目：**（1）数量指标：完成2025年2名朝觐带队人员。（2）质量指标：朝觐人员思想教育、政策引导到位，群众正信正行引导成效良好，达标率≥95%。（3）时效指标：2025年全年完成项目的100%。（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39万元。（5）社会效益：有效规范朝觐秩序，正面弘扬正信正行，持续巩固宗教和睦、社会稳定良好局面，社会效益显著。（6）可持续影响：持续引导信教群众坚持合法有序朝觐，树立文明朝觐理念，正向引导成效≥98%。（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朝觐人员服务满意度≥98%，服务保障到位、群众评价良好。**4.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奖励项目:**（1）数量指标：年度预期奖励300人次，实际奖励1人次，指标未达标。（2）质量指标：所有兑付线索均真实有效、核查准确、认定规范，奖励质量达标。（3）时效指标：全年线索受理、核查、奖励兑付均按时限完成，时效达标。（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15万元。（5）社会效益：有效震慑非法宗教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辖区宗教环境持续向好。（6）可持续影响：持续引导打击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引导成效≥98%。（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获得奖励群众满意度高，整体服务规范。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1）数量指标：按期完成全年各类民族团结宣传、主题教育、基层宣讲、氛围营造、创建提升等工作任务，工作开展全覆盖、无遗漏。（2）质量指标：宣传内容规范、活动组织有序、创建资料完善、工作落实扎实，全年无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无负面舆情、无

不稳定问题。（3）时效指标：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节点宣传、专项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完成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50万元。（5）社会效益：各族群众民族团结意识持续增强，“五个认同”不断深化，各民族交融氛围更加浓厚，辖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局面持续巩固。（6）可持续影响：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推进，可持续成效明显。（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干部职工及群众对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创建服务工作满意度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1、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未充分结合辖区历年线索底数、宗教治理实际成效、群众举报习惯科学测算，目标设定偏理想化、基数偏高，与辖区实际可产出有效线索数量不符，导致预期人次与实际差距较大。2、内控制度落实不够到位，财务制度不够完善，编制部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树立全过程绩效理念，做实事前测算、事中监管、事后自评，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在今后的经费管理中，我部将以更高的要求来进行财务综合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专人进行预决算编报工作。强化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单位财务人员管理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